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郁，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吉和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晓芸，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吉和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黄晓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吉和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晓华	2022 年 9 月 15 日	监督管理 措施	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	因中昌数据 2019 年 度审计项目，被出具

				会广东监管局	警示函
--	--	--	--	--------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